

周至县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支洞工程 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方案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2025年第2期）反馈“西安市周至县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支洞施工区位于楼观镇团标村附近，属秦岭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单元：秦岭国家植物园、楼观台风景名胜区），占地面积68.13亩，其中超审批范围17.61亩，厂区内大量砂石料露天堆放，隧道内废水经沉淀后呈青白色，直排入沟渠后汇入就峪河”问题，已纳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2025年动态台账》问题。为推进加快周至县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支洞工程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问题整改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指示批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深化“坚持守好中华祖脉和重要生态屏障”的思想认识，坚决做好周至县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支洞工程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二、整改思路

按照“合法合规、彻底解决”的总体思路，对周至县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支洞工程管理混乱问题，坚决彻底抓好整改工作，消除问题隐患，确保问题闭环整改到位，不出现反弹。

三、组织机构

成立周至县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支洞工程管理混乱问题整改工作专班。

组 长：骞 宸 周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彭 浪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牵头负责)

王 也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董鹤南 周至县秦保局局长

雷建成 周至县水务局局长

乔强军 周至县楼观镇镇长

强 健 周至县引汉济渭办常务副主任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支洞工程管理混乱问题”整改工作，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四、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施工区占地面积 68.13 亩，其中超审批范围 17.61 亩

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所反馈问题情况属实。超审批范围为超出已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林地审批范围，同时上述面积均在引汉济渭二期（周至段）用地报批范围内。

整改措施：

1、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根据用地报批要求，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用地（西安段）为报国务院审批项

目，除周至县外，还涉及灞桥区、长安区及鄠邑区，需各区县同步开展用地组卷工作。为加快该问题整改进度，尽快收集完成周至段组卷资料，先行上报至市资源规划部门审查。

2、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加快对接林业部门，为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3、周至县秦保局负责，对超出审批范围使用的林地，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

责任单位：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周至县秦保局

整改时限：2025年8月31日

整改进展：未完成，正在整改中

（二）厂区内外砂石料露天堆放

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所反馈问题情况属实。

整改措施：

1、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采用苫盖等环保措施，对露天堆放的砂石料进行覆盖；

2、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现场环保管理制度，加大自身巡查频次，避免再次出现物料未覆盖的情况；

3、按照行业主管及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周至县引汉济渭办公室、周至县楼观镇人民政府应加大对该点位的检查频次，确保物料覆盖到位。

责任单位：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周至县引汉济渭办公室、周至县楼观镇人民政府、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5年5月8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三）隧道内废水经沉淀后呈青白色，直排入沟渠后汇入就峪河

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该隧道内废水为隧道涌水，经过三级沉淀池、高效沉淀池加药处理、脱泥系统处理后，经检测，出口水质达标后排至灌溉渠。

整改措施：

1、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对现有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水质达标排放；

2、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要求加强水质监测频次，确保水质达标排放（未销号前，1月1次；销号后，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现场管理制度，责任到人，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应定期对该处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未销号前，每季度1次）；

5、按照行业主管及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周至县引汉济渭办公室、周至县楼观镇人民政府应加大对该点位的检查频次，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周至县水务局、周至县引汉济渭办公室、楼观镇人民政府、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5年5月8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部署要求，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全面彻底整治秦岭突出问题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和重要检验。

（二）切实夯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属地责任，正视问题，主动担当，强化措施，严格按照方案任务分工要求，紧抓问题整改要求和时限，立即开展整改工作，按时上报工作进展，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同时加快后续问题销号工作。